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文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1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86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文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吳文豪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各罪均得易科罰金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所提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現正執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查，考量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乃「最速件」，而本件聲請定刑之罪僅有2罪，是衡酌本件聲請定刑之範圍單純，各罪之犯罪型態及罪質等情節亦非複雜，可資減讓之幅度亦屬有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例外規定，核無再令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